**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**

101.06.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為延攬淡江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淡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學系之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故訂定本規則。
2.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「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